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永森

紀錄：劉純宜

出席(列)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暑假期間出席支持，這次的提案符合本校未來整體發展，請各位委員多多討論給予建議。

貳、上次會議(114 年 4 月 7 日召開)紀錄有無異議？

執行情形說明：

提案 2：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暨 114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案，經教育部指示修正部分內容，現已完成報部程序。

項次	提案案由	會議決議
1	本校校務基金 115 年度概算案。	照案通過。
2	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暨 114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案。	照案通過。
3	擬修正本校「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增訂該要點之附表一「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4	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	照案通過。
5	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	照案通過。
6	有關支應本校 114 年培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種子型計畫(3 件)經費案。	照案通過。

參、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無

肆、工作報告：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有關「無框課室：回應社會需求的新社造人才培訓平台」計畫，擬請校務基金支持施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善盡本校之大學社會責任，回應南臺灣社造人力之需求，故以本系之專業知識與實踐經驗為基礎，擬發展多樣、彈性、跨域的培訓與增能機制，打造南台灣地區的社造人才培育基地，以擴大本校的社會影響力，並為申請教育部第五期 USR 計畫做好準備。
- 二、近年社發系已培育超過30名畢業生，選擇第三部門之非營利組織或者社會企業，特別不少外縣市同學選擇留於屏東工作。為持續並更有效培育人才，本計畫將作為一個培育基地，透過超越現有的課程模式進行培育行動，這既是具體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也助於本校為地方留才。
- 三、本計畫補助期程為自114年7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所需經費共300萬元（114年為100萬元，115年為200萬元），包含人事費與業務費，資料如附件1；本案依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1143200502簽，簽請同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如附件2。
- 四、本計畫主責系所為社會發展學系，主持人為社發系邱毓斌主任，協同主持人為社發系吳品賢、陳馥瑋、江欣樺。計畫不支付主持人費，除人事費外，業務費全數用於課程、場域實作及人才培育相關業務。計畫將依年度撰寫成果報告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及大武山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撥經費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未來本會議提案皆由一級單位提出。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謝謝大家！

捌、散會：同日下午4時正。

「無框課室：回應社會需求的新社造人才培訓平台」計畫

Beyond the Curriculum: A Societal Incubator of Community Organizers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主持人：邱毓斌 協同主持人：吳品賢、陳馥瑋、江欣樺

實施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規模：300 萬

一、計畫目的

屏東縣從 1990 年代以來，就是一個社區營造運動活躍的縣市，從早期由下而上的深化民主，到千禧年強調地方「人文地產景」，以至五星級社區長照，乃至最近的村落文化與審議民主，屏東都是一個社造典範級的縣市。

但是，屏東的社造發展在近年遇到幾個挑戰：首先，是第一代社造行動者年事漸高，諸多社區組織出現斷層；第二，是優秀社造者容易被政治力量所吸引，鼓勵從政，影響草根社造人力庫存；第三、社會變遷下社區組織面對的環境日益複雜，社會需求日益增加，社區營造所要肩負的角色也日趨多元，需要的專業性甚至是跨域能力都更甚以往。以上三個因素，造成了屏東縣境內的社區營造專業人才荒，許多社區都需要新生代的社造人力；同時，現職的社區營造專才，也需要技術與知識的提升。

基於上述新興人力需求，屏東大學作為屏東地區的知識與人才供輸中心，必須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以善盡屏東縣境唯一國立綜合大學之社會責任。因此，擬以社會發展學系的專業知識與實踐經驗為基礎，發展出多元、彈性、跨域的培訓與增能機制，一方面培育新一代社造人才，一方面增能現有的社造積極行動者，讓屏大扮演社造孵化器的角色，打造出南台灣地區的社造人才培訓基地。

二、實施策略與預期效果

1. 社發系與社區營造人才培育

屏大以社發系為核心的社會科學的教育與研究能量，是屏東地區唯一的社科學術基地。自從合校以來，不僅在研究量能上表現亮眼（包含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淨零碳排社會科學專案」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也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方面，扮演積極的角色（例如教育部USR計畫以及國科會「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等）。在這幾年的轉型過程中，這樣的共識逐漸形成：在個人的學術點數與聲望之上，更要進行團體合作，逐項清點屏東乃至南台灣的社會議題，並且反映在課程設計（縮減必修課程規模）、教學方式（理論與實作並重）、

學生培育（開創國考以外的多元就業）以及研究發展之上。社發系團隊一直關注社會變遷與社區組織之間的關係，這樣的關注分別展示在兩個面向：第一、查知社會變遷的動力以及在地方可能產生的影響：比如說，屏東地區人口外流、農村地區高齡化、主要經濟活動（例如農業、觀光業）的轉型、族群關係與族群文化之變遷等等，都對於在地社區以及社會型構產生一定的作用。這些均有賴人文社會科學進行深入的研究，方能得知一二。第二、引領社會變遷朝向良善價值與永續發展的行動方向：除了知識的探究與真相之發掘，人文社會科學應該能夠協助社會轉型過程朝向良善的價值，降低社會發展對於文化、社會、生態、社區等面向的負面衝擊。過往人文社會科學所訓練出來的學生，除了繼續深造成為專業學術工作者之外，在就業方面多數投入公務機關、各級學校以及各類企業的工作，換言之，多數投入第一部門（政府公務部門）以及第二部門（私人經濟部門）。至於以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或者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為構成基礎的第三部門，則尚未如民主先進國家般，成為人文社會科學學子投身就業的領域。

近年來透過 USR 計畫以及「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課群，社發系已經培育超過 30 名畢業生，選擇第三部門之非營利組織或者社會企業就業，特別是不少是外縣市同學選擇留在屏東的社區組織工作，這是過去很難想像的。

2.人力培育的對象與主題

但是，這樣的轉變只是起步，在過去多年的 USR 以及社會實踐課程的發展經驗上，我們發覺屏東（甚至包含高雄、台南的廣域南台灣）地區的社區營造人力需求不止於此，更缺乏一個新才培育、在職進修、技術開發以及戰略研究的整備基地。本計畫預計培育的對象，必須最少包括下列六個層次：

- a.本校大學部對於社區行動有興趣的學生；
- b.本校大學部已經透過課程、實習、實作而投身社區營造行動的學生；
- c.本校碩士班對於社區營造理論與行動產生興趣的研究生；
- d.本校在學或畢業生預計投入社區營造工作者；
- e.屏東縣境內的現職社區運動工作者（若量能許可，可納入高雄、台南地區）；
- f.屏東縣境內社造組織之新進人員（若量能許可，可納入高雄、台南地區）。

社區營造的起源，並不是起於 1994 年的「社區總體營造」，更早可以溯自戰後的農村復興委員會；其牽涉範疇，更非止於當前文化部、衛福部的

行政視野；而社造實踐的動力，也不該是四處追案競標或者是地方派系之間的競逐。它所牽涉到的是地方（不只是農村）社會力的活化與創新，建立起在地社會工程，方能因應來自社會的多元需求。從經驗檢視，社區營造的行動議題可能包括以下面向：

文化傳承與復振	地方史與地方學
打造地方特色	社會高齡化與社區照護
食農安全	生態永續與水資源
淨零碳排	能源轉型
工藝與藝術	終身學習與社會教育
社區互助（例：社區貨幣、時間銀行）	性別平等
地方發展與產業再生	街區經濟與在地市集
民防教育與整備	審議民主
區域規劃	社會創新與社會設計

3.超越現有課程架構的教學培力

以上所述，尚未能窮盡社區營造所要回應的所有問題，但已然是包山包海；這些，都是過去三十年來，地方社區組織所被交付、期待完成的任務；但是社區組織端，顯然無法獨自負擔起供應知識與技術訓練的工作。誰具備這樣的知識、技術與經驗呢？首先，這正是大學端各領域專業系所可以貢獻之處；其次，就全國層次來說，其他社造組織與 NPO 可能針對某個領域有過獨特的經驗與貢獻。但我們要注意的是：大學分門別類的科系通常關注自身研究領域，不太會自動認識社區組織，更不會主動對社區組織需求進行回應；另一方面，各個對於某議題有過成功經驗的 NPO，可能缺乏能量、資源與管道將這些寶貴經驗四處流傳。因此，這是本計畫可以介入的視角，我們作為一個培育基地(incubator)，超越大學課程的固定框架，針對上述的六種學習對象，設計出形式彈性、力度合宜、領域多元的培育機制；我們不僅作為知識與技術的提供者，也成為媒合校內外專業資源、社造界專才、社區教育機構的平台。

除了大學裡正常的課程之外，本計畫預計採取的人才培育將包括底下幾種超越現有課程的模式：

a.專案培力行動：

針對在校學生或者校外社造工作者，想要向政府或者基金會申請構想提案、行動方案、實習實作等；本平台可以打造設計彈性、合宜的訓練課程，強化提案能力。

b.實作養成營隊：

針對畢業生或校外新進社造工作者，開設集中式或者分散式營隊，較為系統性地強化學員的社造實力。

c.特定議題（職能）工作坊：

針對某特定主題（例如：維修咖啡或者社區長照）或者某種特定職能（例如社區組織財務與募款）所舉辦的培力工作坊；參與者要有一定的興趣與動機，由平台串連業師設計工作坊內容。

d.社造主題研討會：

針對社區營造的知識理論、行動方法或效果評估，進行較深刻的系統性對話；同時，研討會亦可以整理出供外界參考之成果。

e.社造教育工具箱：

作為培訓機構，發展出各種多元的教學工具、概念與方法是極為重要的。平台將邀集各方，針對上述各種培力行動研擬發展出各種多媒體教材、教案與教學方法。

4.計畫預期效果

未來一年半（114年7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我們預計從校內社區營造相關課程（以「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為核心）中，鼓勵表現積極的同學進入本培訓平台；同時，也選定過往與本團隊多有互動的社區組織作為第一波的學員對象。在主持團隊、授課老師、專案業師以及本平台的專案經理與助理協助之下，開辦第一波的新社造人才培育行動，從而回應南台灣地區的社會需求。這既是大學社會責任USR的具體實踐，也為本校的地方留才開展出另一種新的視野。

平台將聘用一位資深專案經理，主掌培力計畫的推展，並且自115年五月起再聘用一位專案經理，協助在115年第四季提出培訓成果分析與報告，並且籌備申請116年之計畫經費。這些行動的總目標，將是在116年年底向教育部申請第五期「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深化服務社會基層的社造人才培育，擴大屏東大學的社會影響力。

三、經費預算

114 年度（7/1-12/31）		
業務費	623,578 元	包含出席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工讀費/工作費及其勞健保、勞退、補充保費、國內差旅、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膳費、印刷費、教學材料費、租車費、場地及設備使用費、雜費等。
人事費（含勞健保及年終獎金）	376,422 元	專案經理 1 名 1.每月 56,687 元（薪資 47,400 元+勞保 4,063 元+健保 2,332 元+勞退 2,892 元機關負擔），共 6 月，共計 340,122 元。

		2.年終獎金： $(47,400 \text{ 元} \times 1.5 \text{ 月}) / 12 \times 6 \text{ 月} = 35,550 \text{ 元}$ +補充保費 750 元，共計 36,300 元。
115 年度（1/1-12/31）		
業務費	751,097 元	包含出席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工讀費/工作費及其勞健保、勞退、補充保費、國內差旅、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膳費、印刷費、教學材料費、租車費、場地及設備使用費、雜費等。
人事費（含勞健保及年終獎金）	1,248,903 元	專案經理 1 名 1.每月 56,687 元（薪資 47,400 元+勞保 4,063 元+健保 2,332 元+勞退 2,892 元機關負擔），共 6 月，共計 340,122 元。 2.調薪每月 59,248 元（薪資 49,700 元+勞保 4,063 元健保 2,449 元+勞退 3,036 元機關負擔），7 月調薪，共計 355,488 元。 3.年終獎金：$49,700 \text{ 元} \times 1.5 \text{ 月} = 74,550 \text{ 元}$+補充保費 1,572 元，共計 76,122 元。 5/1 增聘專案經理 1 名 1.每月 51,452 元（薪資 42,800 元+勞保 3,894 元+健保 2,124 元勞退 2,634 元機關負擔），共 8 月，共計 411,616 元。 2.年終獎金：$42,800 \text{ 元} \times 1.5 \text{ 月} = 64,200 \text{ 元}$+補充保費 1,355 元，共計 65,555 元。
兩年總計預算	3,000,000 元	

註：擬比照 112-113 年「搖滾社會力：知南行綠的在地培力與實踐」計畫之情形聘用

簽 於 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

主旨：有關本學系「『無框課室：回應社會需求的新社造人才培訓平台』計畫」一案，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 一、為善盡本校之大學社會責任，回應南臺灣社造人力之需求，故以本系之專業知識與實踐經驗為基礎，擬發展多樣、彈性、跨域的培訓與增能機制，打造南台灣地區的社造人才培育基地，以擴大本校的社會影響力，並為申請教育部第五期USR計畫做好準備（計畫書如附件）。
-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為114年7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計畫主持人為本學系邱毓斌主任，所需經費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整（114年為100萬元、115年為200萬元），陳請鈞長同意由校務基金核撥予本學系，以利後續計畫執行與經費授權。

擬辦：陳奉核可後，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主計室、人事室、人事室第二組、秘書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裝

訂

線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發展學系	專案助理	林亞如		114/06/20 17:07:48 (承辦)
2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發展學系	系主任	邱毓斌		114/06/20 17:30:38 (核示)
3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賀瑞麟		114/06/20 18:14:04 (核示)
4	主計室 第一組	組員	黃淑英	1. 本校已無統籌款可供支應，請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動支。 2. 有關專案經理之僱用屬進用契僱人員，其薪資級距之認定及人員之控管請加會人事室。	114/06/23 10:20:22 (會辦)
5	主計室 第一組	組長	洪彩梅		114/06/23 10:52:58 (會辦)
6	主計室	主任	林裕芳		114/06/23 14:39:21 (會辦)
7	人事室 第一組	組員	陳小珠	有關案內主計室意見2，本案進用之專案經理，係屬計畫約用人員。	114/06/23 16:40:11 (會辦)
8	人事室 第一組	組長	曾珮菁		114/06/23 17:01:04 (會辦)
9	人事室 第二組	組員	余南誼	本案如奉核准，請依本校「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辦理該人力僱用及加保事宜，並俟僱用程序完成後始可出勤，另請於核銷時檢附已核准之簽文及僱用申請表影本以供審核。	114/06/23 17:53:18 (會辦)
10	人事室 第二組	組長	李昭靜		114/06/24 09:32:14 (會辦)

11	人事室 第二組	組長 主任	李昭靜 代 林麗玉		114/06/24 13:56:34 (會辦)
12	秘書室 第一組	行政秘書	劉純宜	本案如奉核准，擬於114年6月30日召開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請承辦單位提案本次會議審議。	114/06/24 15:51:14 (會辦)
13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14/06/24 15:52:49 (核示)
14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名義		114/06/24 17:19:01 (核示)
15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14/06/24 17:21:00 (核示)
16	行政副校長 室	行政副校 長	劉英偉		114/06/24 17:31:26 (核示)
17	校長室	校長	陳永森	一、感謝師長投入計畫執行。 二、計畫經費後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14/06/25 11:10:10 (決行)